

新聞公報

2016年2月5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1月21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1年財務報表**）（**2011年審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財務報表**）（**2012年審計**）的審計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i)2011年財務報表中涉及收購子公司、專利和相關的商譽的減值測試及每股虧損的計算；以及(ii)2012年財務報表中涉及到重新計量或然代價和經營權的減值測試事項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9月11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2011年審計及2012年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以下審計不當行為：

### 2011年審計

#### (a) 收購子公司

關於收購子公司時，對或然代價的計量和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及計量，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200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及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的行為》第16段的規定，行使足夠的專業懷疑態度，以及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 – 審計證據》第6段及第8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 – 審計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第17段及第18段的規定，執行或充分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 – 審計證據》第10段至第13段的規定，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支持2011年財務報表的無保留意見。

*(b) 專利和相關的商譽的減值測試*

核數師沒有執行必需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i)該專利和相關的商譽的減值測試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 資產減值》進行，及其審計程序是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及第 8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第 17 段及第 18 段的規定執行；以及(ii)關於 2011 年財務報表的無保留意見是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規定出具。

*(c) 每股虧損的計算*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9 段的規定，執行審計程序以確保 2011 年財務報表中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虧損的計算的準確性。

2012 年審計

*(d) 或然代價的重新計量*

核數師沒有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i)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的應付 或然代價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審計程序是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的規定執行；以及(ii)關於 2012 年財務報表的無保留意見是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規定出具。

*(e) 經營權的減值測試*

核數師沒有(i)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段的規定，就經營權之估值對市場狀況和種植氣候的考慮，行使足夠的專業懷疑態度；及(ii)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及第 8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第 17 段及第 18 段的規定，執行適當審計程序以就經營權的減值測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調查委員會發現，由於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未能於執行審計項目覆核工作時，發現上述 2011 年審計及 2012 年審計的審計不足事宜，因此該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核的質量控制》第 20 段和第 21 段的要求。

調查委員會還發現，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130.1 條的規定，因他們沒有根據適用專業及技術標準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